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5〕102号

签发人：杨秀兰

关于申报 2015 年集团工业产品外部分销客户、外部第三终端销售客户、中药材原材料外部商业分销客户信用限额的通知

各公司：

根据太极集团【2014】1031号《关于下发商业系统客户信用限额分级审批程序和权限的通知》要求，现将申报 2015 年销售客户信用限额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集团工业产品、中药材原材料外部分销

各公司按相关要求，对本地区进行的集团工业产品一级经销与二级外部分销客户提出授信申请（仅限集团工业产品），申请额度原则上按照上年实际销售的月均销售额度测算申报。

中药材原材料外部分销授信申请适用以上要求。

二、外部零售药房、个体诊所、连锁公司

各公司对信誉较好、年销售额在 10 万元以上（非现金支付）的客户进行资信申报，申请额度按照上年实际销售的月均销售额度测算申报。年销售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客户实行现款

现货销售。

三、凡符合条件，需集团终审的授信客户应单独填写申报表。

四、申报时间：请各单位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前上报股份公司。外部商业分销、第三终端客户的信用限额申报表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报股份公司财务部债权科，并将扫描件和电子版发送到邮箱。邮箱地址：496906086qq.com.

联系人及电话：李辛 13983088285 023-89885245（传真）、王渝梅 023-89885246

附件：

- 1、集团工业产品外部分销客户信用限额申报汇总表
- 2、外部零售药房、个体诊所、连锁公司信用限额申报汇总表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年3月23日印发

拟稿：李辛

核稿：李辛
